

1 —
2 —
3 —
目录

张石站、衡水市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管理(土地)二审行政裁定书

土地行政管理(土...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14次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冀11行终21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石站,男,汉族,1956年9月12日出生,农民,现住衡水市桃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衡水市人民政府,住所地衡水市育才南大街369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华,市长。

委托代理人周振朋,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新区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媛媛,河北合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张石为,男,汉族,1956年10月4日出生,农民,现住衡水市桃城区。

上诉人张石站因土地行政登记管理一案,不服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8)冀1102行初37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裁定查明:1996年11月1日衡水市人民政府为张石为核发08-02-318土地使用证书。该证显示房主姓名:张石为;住址:彭杜乡刘田;占地性质:宅基地;占地面积180.5平方米;东至宋新满、西至张冲、南至张宁、北至大道;发证机关为衡水市人民政府。据该证村民(居民)宅基地登记表显示,该证户主为张石为,所在地为彭杜乡刘田村,四至为东至洪元、西至大道、南至张石为、北至大道,面积为180.5平方米。1999年6月7日经张石站申请原衡水市人民政府作出衡市政土证销字(1999)第4号注销土地登记通知书,注销了08-02-318土地使用证的土地登记。2013年10月21日张石为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衡市政土证销字(1999)4号注销土地登记通知书。2014年1月8日复议机关作出冀政复决字(2014)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注销土地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为由,撤销了衡市政土证销字(1999)第4号注销土地登记通知书。2014年6月16日张石站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河北省人民政府(2014)1号行政复议决定。2014年9月19日张石站申请撤诉,2014年9月19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石行初字第00069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张石站撤回起诉。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被诉颁证行为所涉土地现登记在张石为名下,张石站没有证据证明其对涉案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或实际占有、使用涉案土地,其与被诉颁证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其起诉应予驳回。就本案而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张石为的土地权利进行登记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规范、不严谨的问题和双方之间关于案涉土地的权属争议,双方应当通过有职权的行政机关处理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张石站的起诉。

上诉人张石站对上述裁定不服，上诉至本院，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对案件依法审理。上诉人称，涉案宅基系上诉人祖辈所留，祖母去世后，上诉人一直占用和使用，并修建了围墙，建了厕所和猪圈，种了树，1995年，上诉人前往内蒙古打工，南邻张石为为翻盖房屋方便放东西，主动要求为上诉人看管房屋。1998年，上诉人回家后获知张石为隐瞒上诉人办理了宅基证，为此发生纠纷。1999年，衡水市人民政府撤销了为张石为颁发的宅基证，之后，该宅院一直由上诉人管理和使用。2011年，张石为强行圈占涉案宅院，引发本案。被上诉人衡水市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登记规则为张石为颁发宅基证行为，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是提起行政诉讼的前提条件，上诉人张石站在一审程序中提供的三份证据均不能证实上诉人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上诉人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起诉条件。原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妥。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竞择

审判员 孙晓燕

审判员 房军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晋 伟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1 —
2 —
3 —
目录